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的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信中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70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7.8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苏州信中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2 日